

從事巡視作業發生與高溫接觸致死重大災害

(109)1090015978

一、行業分類：鋼鐵鑄造業（2412）

二、災害類型：與高溫接觸（11）

三、媒介物：高溫環境（715）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109年2月17日8時許，罹災者葉○○於廠區內南側還原渣坑進行還原渣降溫作業，葉員將水注入還原渣坑後，於同日10時15分許利用南側通道巡視渣坑水位情形，因通道上堆積大量爐渣落塵難行，致葉員行經時滾落至還原渣坑內，遭坑內高溫還原渣及冷卻水燙傷，自行爬出渣坑後，向班員陳○○求助，隨即送往臺中榮民總醫院急救後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滾落至南側還原渣坑遭坑內高溫還原渣及冷卻水燙傷造成周身二至三度燒傷高溫吸入及併發症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雇主架設之通道及機械防護跨橋，未依下列規定：有墜落之虞之場所，應置備高度75公分以上之堅固扶手。在作業上認有必要時，得在必要之範圍內設置活動扶手。

(2)雇主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未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三)基本原因：

1. 未落實工還原渣坑巡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 對一般勞工，未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架設之通道及機械防護跨橋，應依下列規定：一、…。四、有墜落之虞之場所，應置備高度75公分以上之堅固扶手。在作業上認有必要時，得在必要之範圍內設置活動扶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6條第4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 雇主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四) 雇主對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罹災者葉員利用南側還原渣坑之南側通道進行巡視作業，推測由南側通道滾落至已倒入還原渣後南側還原渣坑，量測落差高度約 80 公分(事件發生時未有護欄)